

平南县万翔搅拌站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平南县万翔搅拌站

编制单位：平南县万翔搅拌站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平南县万翔搅拌站 (盖章)

编制单位：平南县万翔搅拌站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537300

邮编：537300

地址：平南县官成镇畅岩村学岭队路边

地址：平南县官成镇畅岩村学岭队路边

验收现场照片



砂料堆场



搅拌站



石料堆场



四级沉淀池



厂区现状



料仓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认证证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南县万翔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南县万翔搅拌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南县官成镇畅岩村学岭队路边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南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金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万翔搅拌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万翔搅拌站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6 万元	比例	10.52%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26 万元	比例	10.5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p>(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8)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p> <p>(9)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2019 年 1 月 17 日)；</p> <p>(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14)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p> <p>(15)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 号)</p> <p>(16) 《平南县万翔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金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p> <p>(17) 《关于平南县万翔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南县生态环境局，平环审〔2019〕2 号)；</p> <p>(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以及搅拌主楼在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堆料场产生的少量粉尘。其中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4m高筒仓呼吸口排放,搅拌主楼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经喷淋洒水后无组织排放。

排放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表3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0.5mg/m³)。

表 1-1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来源
厂区	有组织	颗粒物	2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表3相关标准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备注:即在厂界外20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不得大于0.5mg/m³。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旱地施肥。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平南县官成镇畅岩村学岭队路边,周边工业活动较多,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畅岩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dB(A)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南县官成镇畅岩村学岭队路边（地理坐标：N23°36'57.01"，E110°21'04.3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详见附图 1。

平南县万翔搅拌站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广西金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平南县万翔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取得平南县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平环审[2019]2 号（附件 1）。

批复的内容为：新建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堆料场、污水收集池及道路等配套设施，生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³/年。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52%。

(2) 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占地约 2000m ² ，包含：①砂石配料系统；②上料皮带机；③筒仓；④螺旋输送机；⑤水泥计量系统；⑥水、外加剂计量系统；⑦过渡储料斗；⑧搅拌机；⑨水、外加剂供给系统	占地约 2000m ² ，包含：①砂石配料系统；②上料皮带机；③筒仓；④螺旋输送机；⑤水泥计量系统；⑥水、外加剂计量系统；⑦过渡储料斗；⑧搅拌机；⑨水、外加剂供给系统	与环评要求内容基本一致
	砂石堆场	占地 300m ² ，砂堆场建设密闭仓库，石堆场建设铁皮仓加顶棚，均配套喷淋降尘设施	占地 300m ² ，砂堆场三面围挡加盖顶棚，石堆场露天堆放，均配套喷淋降尘设施	
办公生活	办公楼、食堂	使用厂区现有钢结构板房	使用厂区现有钢结构板房	
	宿舍	租用厂界外居民楼	租用厂界外居民楼	
公用工程	发配电房	占地 20m ² ，位于地块东面	占地 20m ² ，位于地块东面	
	供水	来自官成镇供水电网	来自官成镇供水电网	
	供电	来自官成镇供电管网	来自官成镇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筒仓及搅拌主楼粉尘采用布袋脉冲除尘器处理，各堆场均配套喷淋除尘设施	筒仓及搅拌主楼粉尘采用布袋脉冲除尘器处理，各堆场均配套喷淋除尘设施	与环评要求内容部分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到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到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
	固体废弃物	沉淀池沉渣	晾干后外运作铺路材料或其他建筑材料，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与环评一致			

(3)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年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³

实际生产产能：年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³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混凝土搅拌设备	1	1	/
2	搅拌车（10m ³ ）	1	1	/
3	搅拌车（12m ³ ）	2	2	/
4	汽车泵	1	1	/
5	铲车	1	1	/

(5) 公用工程

供电：项目用电由官成镇供电网供应。

供水：项目用水取自官成镇市政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环评估算用水量为 9960m³/a。

排水：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量约 1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6) 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总数为 10 人，厂内设食堂，宿舍为租用厂界外居民楼。全年生产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7) 环保投资

根据环评，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2%；实际上本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2%。其中本验收项目涉及的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及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	0.06	0.06	
	施工期环保投资小计		0.06	0.06	
运营期	废气	生产废气	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洒水降尘设施	3	3
	废水	生活污水	集水沟渠，沉淀池	1	1
	噪声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1	1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1	0.1
		沉淀池沉渣	沉渣晾干池	0.1	0.1
	运营期环保投资小计			5.2	5.2
合计			5.26	5.26	

(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 亩，主要建设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堆料场、污水收集池及道路等配套设施，生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³/年。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南县官成镇畅岩村学岭队路边。 项目占地面积约 5 亩，项目新建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堆料场、污水收集池及道路等配套设施，生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年。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52%。	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南县官成镇畅岩村学岭队路边。 项目占地面积约 5 亩，项目新建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堆料场、污水收集池及道路等配套设施，生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年。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52%。	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南县官成镇畅岩村学岭队路边。 项目占地面积约 5 亩，项目新建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堆料场、污水收集池及道路等配套设施，生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年。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52%。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基本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工程实际消耗量	备注
原料	水泥	11250t	11250t	外购, 筒仓储存
	粉煤灰	1800t	1800t	外购, 筒仓储存
	减水剂	1400t	1400t	外购, 罐装
	石	3000t	3000t	外购, 堆场堆放
	砂	24000t	24000t	外购, 堆场堆放
	原料用水	5100m ³ /a	5100m ³ /a	包括回用水
能耗	水	9960t	9960t	供水管网
	电	10 万 kw·h	10 万 kw·h	供电电网

(2) 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污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100m³/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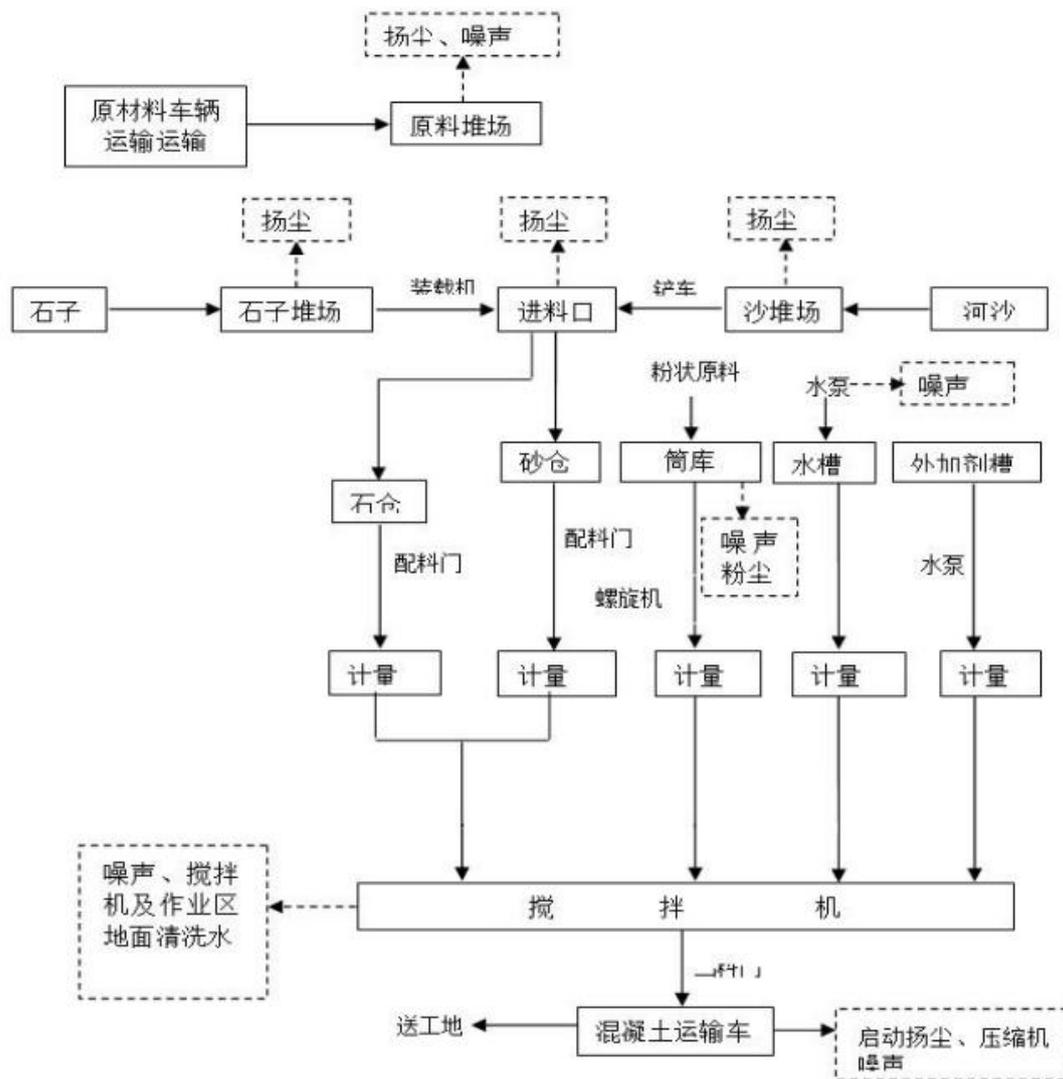


图 2-1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至建筑工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约 2 个月。施工期污染物有：废气（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2）运营期

①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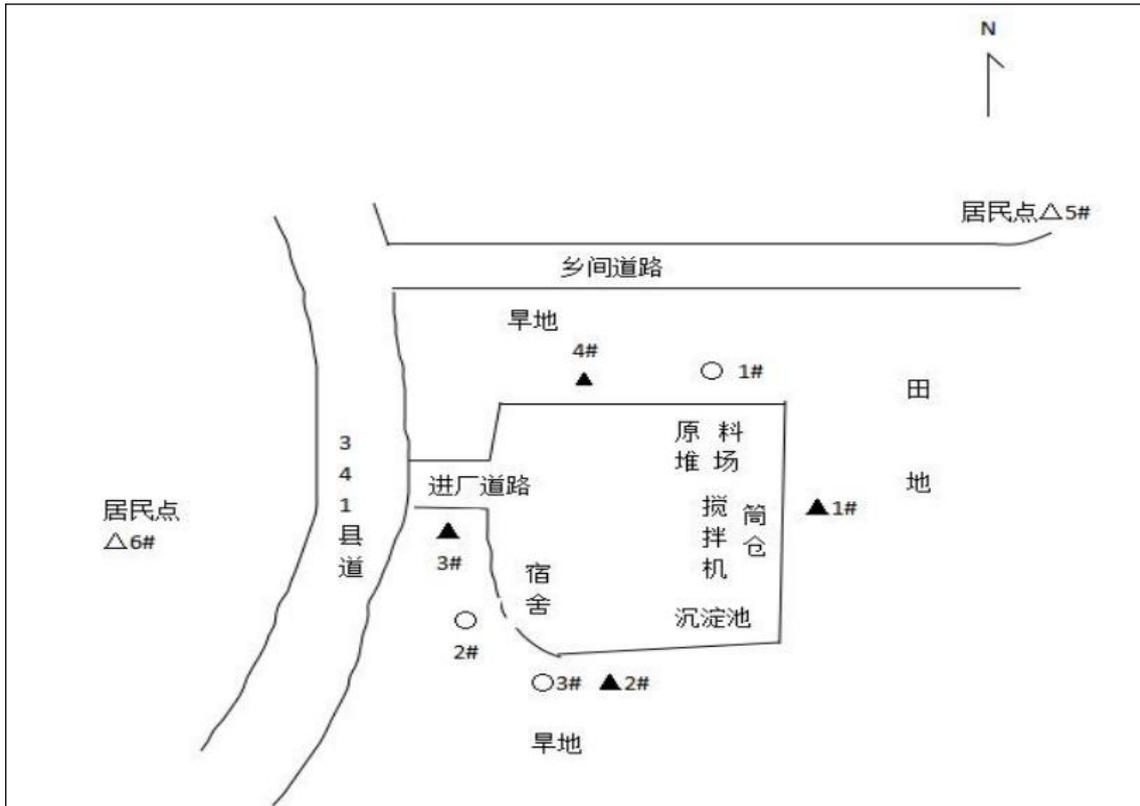
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100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 废气、噪声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以及搅拌主楼在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堆料场产生的少量粉尘。其中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4m 高筒仓呼吸口排放，搅拌主楼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经喷淋洒水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噪声经过隔声、减振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注：“▲”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③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种植花草树木，防尘降噪。

④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26 万元，占总投资 10.52%，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称	内容	环评估算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期：洒水抑尘 运营期：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洒水降尘设施	3.06	3.06
废水治理	运营期：集水沟渠、沉淀池	1	1
噪声治理	运营期：隔声、减振设施	1	1

固废治理	运营期：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沉渣晾干池	0.2	0.2
合 计		5.26	5.26

经调查，平南县万翔搅拌站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粉料筒仓	粉尘	布袋除尘器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表3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 ³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 ³)。
	搅拌站		布袋除尘器、封闭式输送带、喷淋设施	
	堆料场		砂料仓库、铁皮石料仓、喷淋设施	
	运输车辆		路面洒水、洗车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产废水	SS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无害化
	初期雨水	SS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沉淀池沉渣	晾干后外运作铺路材料或其他建筑材料	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分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生态	施工期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地表裸露,减轻水土流失。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是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②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生产废气中无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因此，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企业属于“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粉磨站”，故企业可先进行验收工作，需在 2020 年申领排污许可证。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工程概况

本项目属新建，位于平南县官成镇畅岩村学岭队路边（地理坐标：N23°36'57.01"，E110°21'04.32"），项目占地面积为 5 亩，主要建设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堆料场、污水收集池及道路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³/年。项目计划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52%。2019 年 1 月，平南县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万翔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19〕2 号）批复了环评文件。

二、产业政策合理性

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450821-30-03-008782），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做好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要建阻挡围墙并要定期洒水降尘，施工物料要遮盖运输和堆放，定期洒水抑尘，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标准的要求。

2、施工残余废弃物和建筑垃圾要分类收集，不能回用部分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做无害化处理。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区、原

料进出道路和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和配套建设集水沟。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旱地灌溉。

4、要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进出厂区的车辆应进行冲洗；骨料的存放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项目生产原料要遮盖运输并做好防抛防洒措施；原料装卸、输送、投料、搅拌等工序应尽量封闭式进行或采取其他有效收尘、除尘措施。粉尘筒仓在储存过程及进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24m 高筒仓呼吸孔向外排放。外排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 2 类标准要求。

5、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生产机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和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散落砂石、清洗过程中产生废弃混凝土等要尽量回用；不能回用部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无害化处置。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文件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132) dB (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0~132)dB (A)

(2) 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 进行监测，根据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19〕第 198 号，详见附件 2)。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噪声监测依据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同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颗粒物。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②废水

项目实际生产中生活污水为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故未进行废水监测。

③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东面外 1m	监测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2#	厂界南面外 1m	
3#	厂界西面外 1m	
4#	厂界北面外 1m	
5#	厂界东北面外 60m 居民点	
6#	厂界西面外 90m 居民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³/a, 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2019 年 9 月 16~17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9%和 76%。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工程设计生产能力 (m ³ /d)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m ³ /d)	生产负荷 (%)
2019 年 9 月 16 日	商品混凝土	100	79	79
2019 年 9 月 17 日	商品混凝土	100	76	76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故未监测废水。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以及搅拌主楼在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以及堆料场产生的少量粉尘。其中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4m 高筒仓呼吸口排放, 搅拌主楼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堆场粉尘经喷淋洒水后无组织排放。因此, 此处不计算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①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测量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大气压(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19.9.16	09.00~10.00	晴	101.3	31.0~38.9	1.1	东北风
	13.00~14.00					
	17.00~18.00					
2019.9.17	09.00~10.00	晴	101.6	30.7~35.5	1.2	东北风
	13.00~14.00					
	17.00~18.00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最大差 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1#点 位	2#点 位	3#点 位					
2019.9.16	颗粒 物	09.00~10.00	0.100	0.200	0.167	0.233	0.100	0.5	达 标	
		13.00~14.00	0.117	0.217	0.183					
		17.00~18.00	0.133	0.233	0.217					
2019.9.17	颗粒 物	09.00~10.00	0.117	0.217	0.233	0.283	0.116	0.5	达 标	
		13.00~14.00	0.150	0.250	0.217					
		17.00~18.00	0.183	0.283	0.25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283mg/m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1、表 3 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³)。

②噪声

表 7-4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点位	2#点位	3#点 位	4#点 位	5#点 位	6#点 位		
2019.9.16	昼间	59	58	59	58	54	58	60	达标
2019.9.17	昼间	59	59	59	58	54	58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各厂界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敏感点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故未进行废水监测。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以及搅拌主楼在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堆料场产生的少量粉尘。其中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4m高筒仓呼吸口排放，搅拌主楼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经喷淋洒水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此处不计算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厂界外上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表3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0.5mg/m³）；各厂界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及噪声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南县万翔搅拌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平南县万翔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50821-30-03-00 8782			建设地点	平南县官成镇畅岩村学岭队路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0 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 36'57.01", E110° 21'04.3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环评单位	广西金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南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201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万翔搅拌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万翔搅拌站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平南县万翔搅拌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6			所占比例(%)	10.52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6			所占比例(%)	10.5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0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平南县万翔搅拌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50821MA5N07UF XN			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			0.01			
	化学需氧量						0.02			0.02			
	氨氮						0.004			0.004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审（2019）2号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南县 万翔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南县万翔搅拌站：

你公司报送的《平南县万翔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址位于平南县官成镇畅岩村学岭队，地理坐标为 N23.365821°，E110.213810°。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5 亩，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堆料场、污水收集池及道路等配套设施，生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³/年。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52%。

二、项目经平南县发改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018-450821-30-03-008782），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做好施工期间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物料应尽可能遮盖运输和堆放。建筑工地采用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等措施，确保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防震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的要求。

2、施工残余废弃物和建筑垃圾要分类收集，不能回用部分清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做无害化处理。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区、原料进出道路和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和配套建设集水沟。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旱地灌溉。

4、要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进出厂区的车辆应进行冲洗；骨料的存放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项目生产原料要遮盖运输并做好防抛洒防措施；原料装卸、输送、投料、搅拌等工序应尽量封闭式进行或采取其他有效收尘、除尘措施。粉料筒仓在储存过程及进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24m高筒仓呼吸孔向外排放。外排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散落砂石、清洗过程中产生废弃混凝土等要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向外倾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无害化处置。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

告我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文件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建设内容、地点、规模、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环评股、环境监察大队。
广西金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印发



19 20 12 05 1098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19]第 198 号

项目名称：平南县万翔搅拌站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平南县万翔搅拌站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平南县万翔搅拌站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平南县万翔搅拌站			
	地址	贵港市平南县官成镇畅岩村学岭队路边			
	联系人	莫超林	联系电话	13481545808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平南县万翔搅拌站			
	地址	贵港市平南县官成镇畅岩村学岭队路边			
	联系人	莫超林	联系电话	13481545808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19.09.16~2019.09.17	分析日期	2019.09.16-2019.09.19	
	监测人员	梁 伟、张文超、杨燕群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 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2019.09.16 天气: 晴, 气压 101.1~101.5kPa, 风速 1.0~1.2m/s; 2019.09.17 天气: 晴, 气压 101.3~101.8kPa, 风速 1.1~1.2m/s。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 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噪声监测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1~133)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0-132) dB(A)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型	GGZS-YQ-43
		GGZS-YQ-44
		GGZS-YQ-46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
2019.09.16	10:00~11:00	晴	101.5	东北风	1.0	31.0
	13:00~14:00		101.1		1.2	38.9
	16:00~17:00		101.3		1.0	37.2
2019.09.17	09:00~10:00	晴	101.8	东北风	1.1	30.7
	13:00~14:00		101.3		1.1	35.5
	17:00~18:00		101.6		1.2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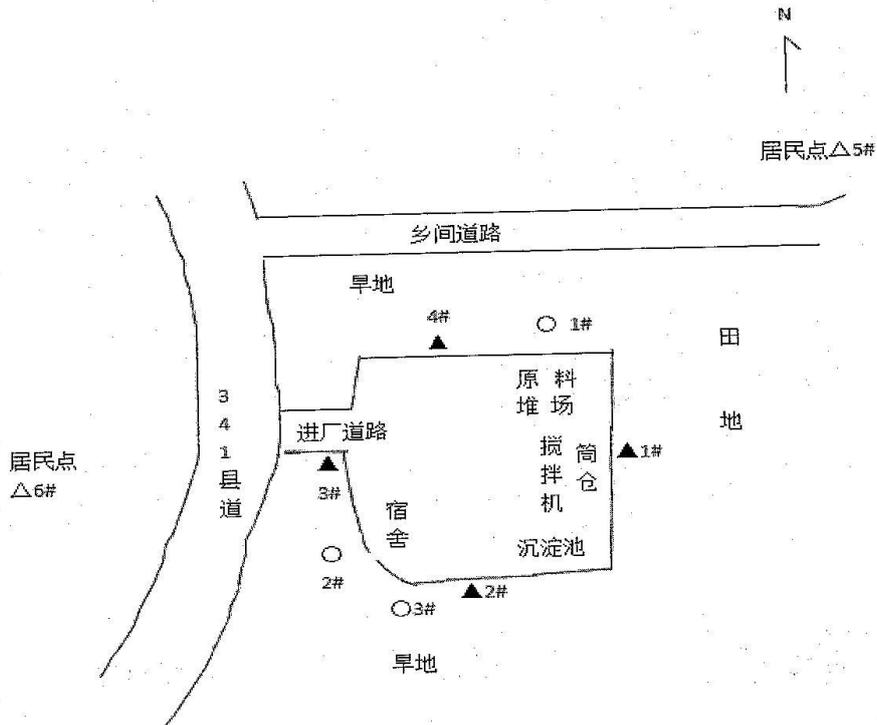
五、企业工况

表 5-1 监测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19 年 09 月 16 日	2019 年 09 月 17 日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混凝土
	设计生产规模	3 万 m ³ /a	3 万 m ³ /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79m ³	76m ³
	实际生产负荷 (%)	79.0	76.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是 □否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最大差值
2019.09.16	09:00~10:00	0.100	0.200	0.167	0.100
	13:00~14:00	0.117	0.217	0.183	0.100
	17:00~18:00	0.133	0.233	0.217	0.100
2019.09.17	09:00~10:00	0.117	0.217	0.233	0.116
	13:00~14:00	0.150	0.250	0.217	0.100
	17:00~18:00	0.183	0.283	0.250	0.100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主要声源
2019.09.16	1#厂界东面外 1m	59	机械噪声
	2#厂界南面外 1m	58	机械噪声
	3#厂界西面外 1m	59	机械噪声
	4#厂界北面外 1m	58	机械噪声
	5#厂界东北面外 60m 居民点	54	社会生活噪声
	6#厂界西面外 90m 居民点	58	社会生活噪声
2019.09.17	1#厂界东面外 1m	59	机械噪声
	2#厂界南面外 1m	59	机械噪声
	3#厂界西面外 1m	59	机械噪声
	4#厂界北面外 1m	58	机械噪声
	5#厂界东北面外 60m 居民点	54	社会生活噪声
	6#厂界西面外 90m 居民点	58	社会生活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梁秀芬

签名: 罗文英

签名: 唐宇燕

编制: 梁秀芬

审核: 罗文英

批准: 唐宇燕

批准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群岭开发区(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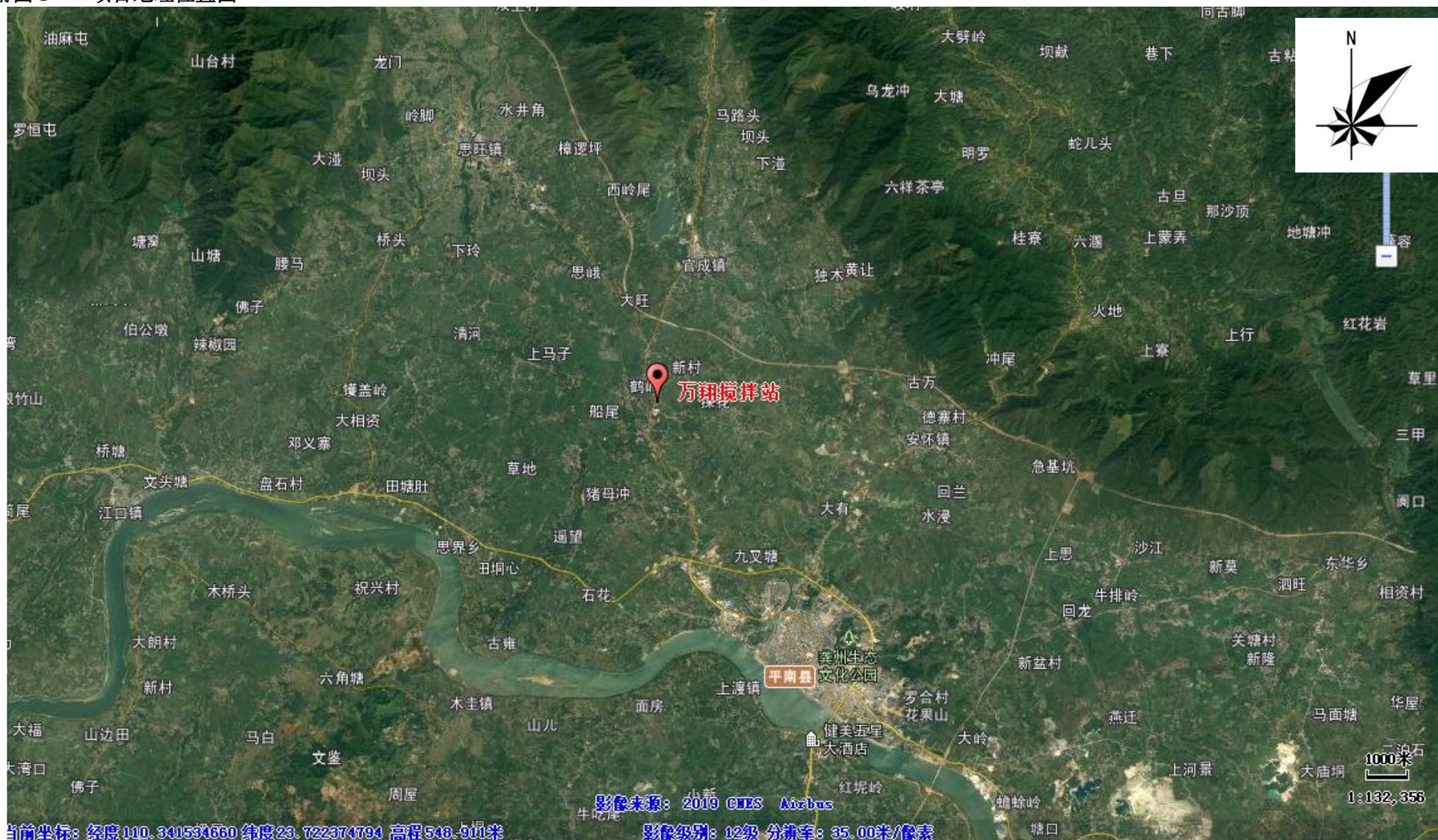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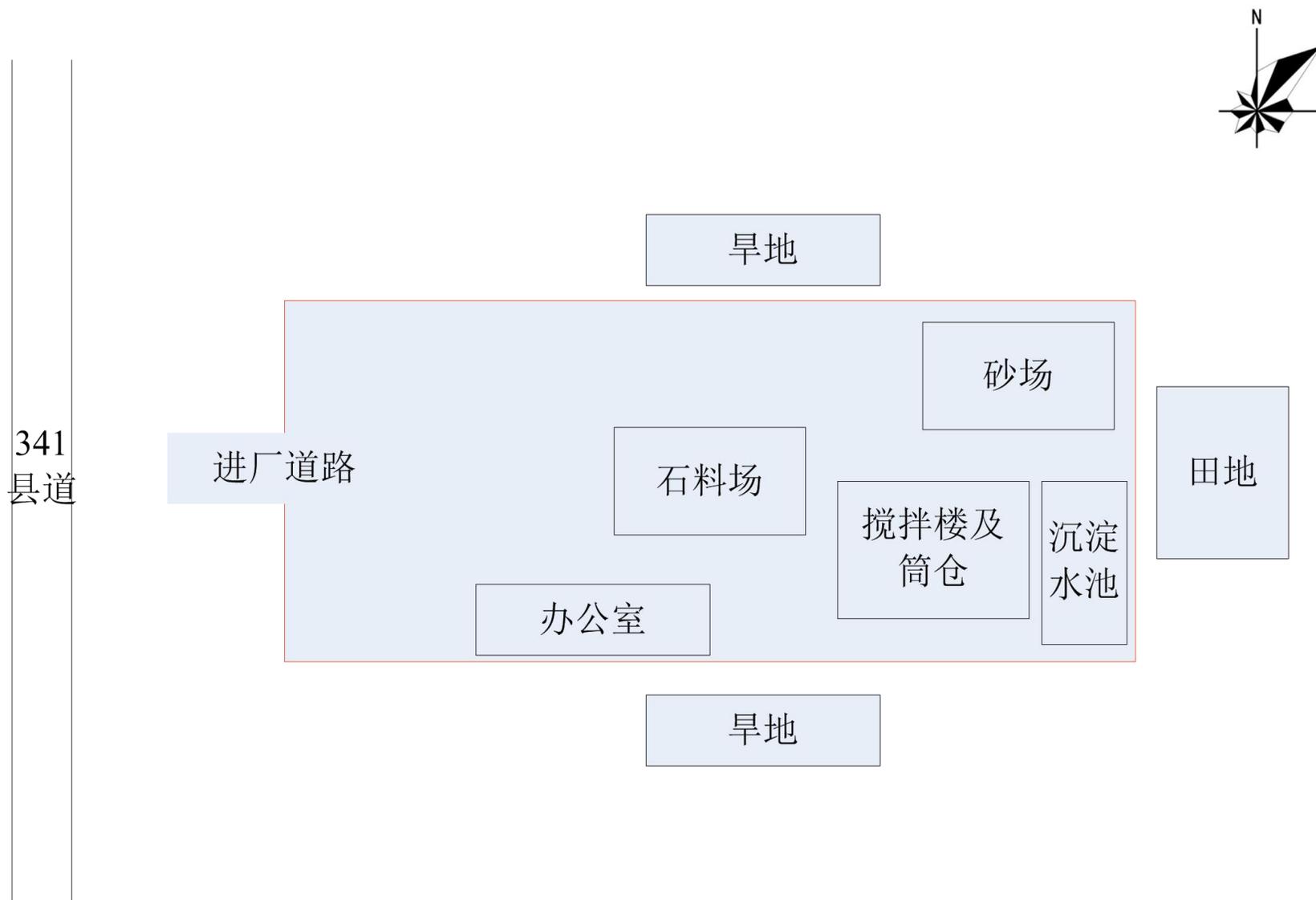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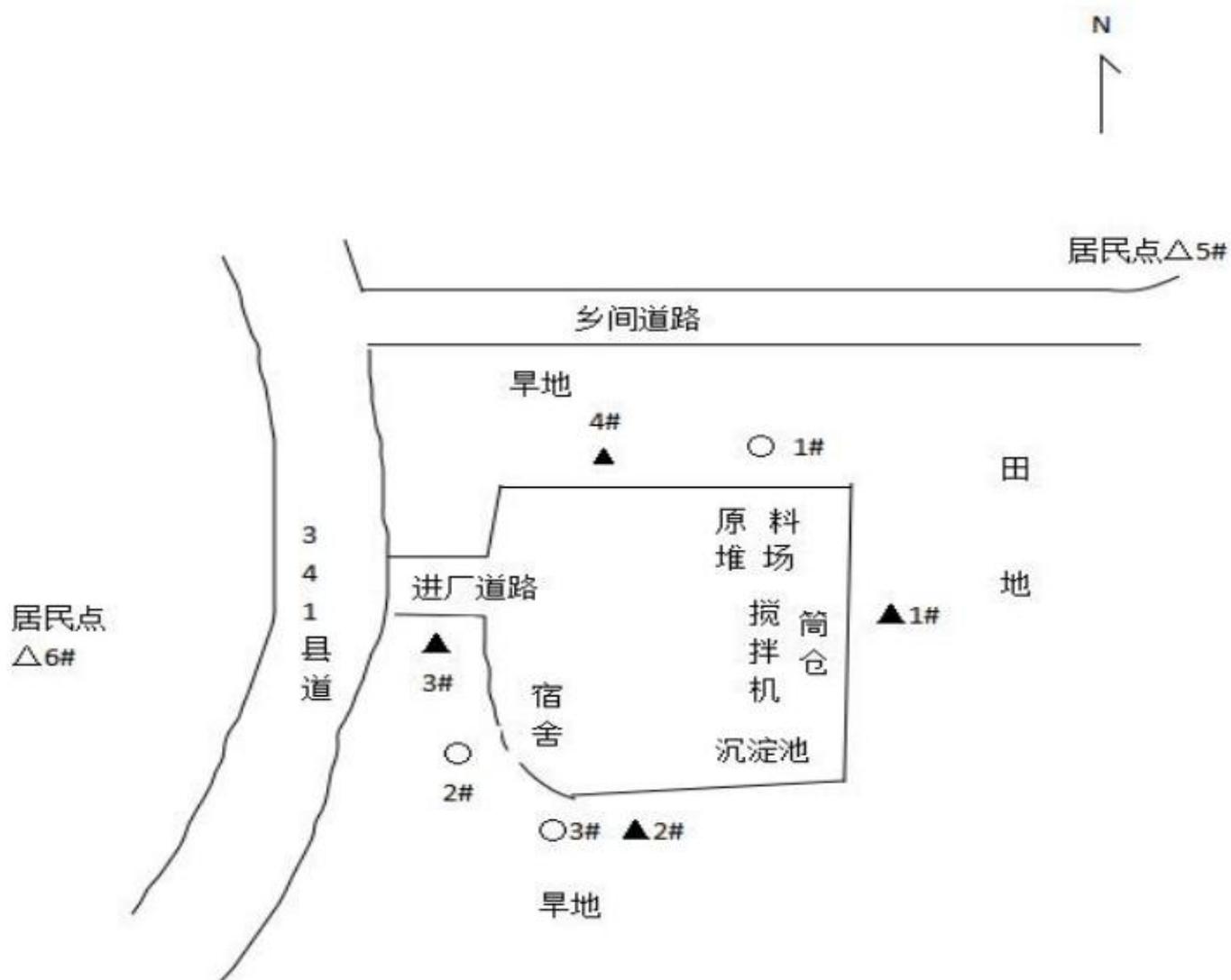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布点图



注：“▲”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